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可立克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决议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2021年9月11日至2022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谭红兵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周明亮之配偶	2021/11/23	卖出	100.00	0.00
		2021/11/23	卖出	19,000.00	9,000.00
		2021/11/29	卖出	9,000.00	0.00
时燕	可立克员工, 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29	卖出	50,000.00	18,000.00
		2021/12/1	卖出	3,000.00	15,000.00
		2021/12/7	买入	3,000.00	18,000.00
		2021/12/30	买入	60,150.00	60,150.00
		2021/12/31	卖出	30,150.00	30,000.00
徐进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晏小林之配偶	2022/5/24	买入	4,000.00	4,000.00
窦红毅	交易对方李东海之配偶	2021/12/31	买入	1,000.00	1,000.00
		2022/1/4	买入	500.00	1,500.00
		2022/1/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6	买入	300.00	2,300.00
		2022/1/7	买入	200.00	2,500.00
		2022/1/17	卖出	1,000.00	1,500.00
		2022/1/2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26	买入	400.00	2,400.00
		2022/1/27	买入	400.00	2,800.00
		2022/2/9	卖出	1,000.00	1,800.00
		2022/2/10	卖出	800.00	1,000.00
		2022/2/11	卖出	1,000.00	0.00
		2022/2/16	买入	300.00	300.00
		2022/2/17	卖出	300.00	0.00
		2022/2/18	买入	100.00	100.00
		2022/2/21	卖出	100.00	0.00
		2022/3/8	买入	500.00	500.00
		王姣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之配偶	2021/12/30	买入
龚美兰	可立克监事孙汉兵之配偶	2021/11/29	卖出	20,000.00	0.00
晏小林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18,000.00
顾军农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10	卖出	10,000.00	70,000.00
		2021/12/13	卖出	10,000.00	60,000.00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30,000.00
周正国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18,000.00
周明亮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10	卖出	20,000.00	28,000.00
		2021/12/13	卖出	1,000.00	27,000.00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2021/12/14	卖出	1,000.00	26,000.00
		2021/12/24	卖出	2,000.00	24,000.00
		2021/12/30	卖出	1,000.00	23,000.00
		2021/12/31	卖出	5,000.00	18,000.00
褚立红	可立克员工、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23	卖出	18,000.00	30,000.00
		2021/11/24	卖出	20,000.00	10,000.00
		2021/11/29	卖出	10,000.00	0.00
龚燕红	可立克员工	2021/11/26	买入	300.00	20,300.00
		2021/11/29	卖出	20,300.00	0.00
		2021/11/30	买入	3,000.00	3,000.00
		2021/12/9	卖出	1,500.00	1,500.00
		2021/12/31	卖出	1,500.00	0.00
曹卫山	可立克员工龚燕红之配偶	2021/11/29	卖出	48,000.00	0.00
伍春霞	可立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24	卖出	10,000.00	38,000.00
		2021/12/31	卖出	20,000.00	18,000.00

(二) 核查对象关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周明亮、谭红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明亮配偶谭红兵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周明亮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明亮就其及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时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时燕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晏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晏小林配偶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晏小林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晏小林就其及其配偶徐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监事孙汉兵的配偶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孙汉兵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监事孙汉兵就其配偶龚美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顾军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顾军农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周正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国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褚立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褚立红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龚燕红、曹卫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龚燕红配偶曹卫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龚燕红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员工龚燕红就其及其配偶曹卫山上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伍春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落实相关内幕信息保密措施”，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关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的配偶王姣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张文敏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就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该等措施”，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关于交易对方李东海配偶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李东海配偶窦红毅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李东海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李东海就其配偶窦红毅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及承诺函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前述人员/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鹏

郁 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